



署，深入推动全民质量行动，促进质量强国建设，市场监管总局等 25 个部门定于 2023 年 9 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

##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指导推动新时代质量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全面动员、广泛发动，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分层分类学习，加强理论阐释培训，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贡献力量。

（二）扎实推进《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作为指导我国质量工作中长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掀开了新时代建设质量强国的新篇章，对我国质量事业发展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质量强国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质量强国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落实《进一步提高产品、



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各项部署，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更大力度保障优质产品、工程和服务有效供给。要围绕市场需求和群众关切，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坚持一个一个行业抓、一类一类产品抓，组织开展产业链质量提升，着力开展产业链质量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更好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四）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企业是质量强国建设的主力军。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以质取胜的生产经营战略，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建立和应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实施质量品牌战略，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要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为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加强国家、区域、产业质量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强化计量、标准、合格评定等技术服务，推动数据、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活动。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鼓励和支持商会协会积极参与，强化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支持帮扶。

（六）提高全民质量素养。策划主题宣传活动，推动质量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让质量强国深入

人心。大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等全员参与的群众性质量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制作推广特色质量文化作品，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 三、重点安排

（一）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2023年9月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召开“开展质量提升 建设一流企业”“民营企业质量效益型发展”等分论坛，发布全国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和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作品，宣传中国质量政策，推进国际交流合作，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二）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展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交流中国特色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塑造中国质量品牌，讲好中国质量故事。

（三）实施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加强对水利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引导和监督。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宣传活动，加强行业质量文化建设。结合“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组织实施民政领域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四）开展执法打假系列活动。围绕开展“剑网2023”“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力度。开展危



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培训。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导性案例，发布食品药品安全刑事审判典型案例，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侵权假冒商品的分辨能力，自觉主动抵制侵权假冒商品。

（五）深化重点产品监督抽查。加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覆盖 142 种各类重点产品。围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导航车载终端、高分子防水材料、溢油分散剂等 10 类产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部省联动抽查试点活动。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监测。

（六）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深入排查和有效降低风险隐患。围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机动车检验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七）开展质量品牌推广竞赛活动。举办“中国制造”品牌故事大赛，开展企业品牌故事征文，组织质量品牌知识竞赛，进一步普及推广品牌理念、品牌文化，提升全员品牌意识。

（八）加强质量基础培训宣贯。深化金融标准制度型开放，促进金融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发布一批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标准和计量检定规程。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宣贯和研制实施技术培训。举办企业、专家质量管理经验分享和交流。开展农资质量技术服务活动。

（九）推动基层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职工“五小”

创新大赛。在重点区域和行业，举办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广展示优秀质量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优秀质量管理者成果和事迹，引导广大职工树立强烈的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通知要求，加强领导、强化统筹，明确活动内容，细化工作方案，做好策划，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务求实效。要坚持重心下移，动员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建设质量强国的热潮。

（二）精心组织，创新形式。积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主题活动，让“质量月”活动更加丰富多彩，让质量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s://www.samr.gov.cn/zlfzj/>）将发布活动主题宣传海报，供各单位下载宣传。

（三）严格要求，增进实效。各有关方面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简朴、高效开展活动。坚持自愿参加、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活动开展情况加强指导，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并将有关活动情况、典型案例、图片及视频等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联系人：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蔡煜刚



电 话：010—82262033、82260622（传真）

邮 箱：caiyugang@samr.gov.cn

- 附件：1. 2023 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  
2. 2023 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  
3. 2023 年全国“质量月”各地开展的主要活动  
4.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2023 年全国“质量月”联合主办单位 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等共同举办中国质量（成都）大会。举办“质量之光——中国质量管理与质量创新成果展”。举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宣传发布活动，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组织“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活动，围绕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开展相关宣传周活动。结合学校开学安排，讲好“2023 质量安全第一课”，组织“质量安全”全国少年儿童绘画活动以及质量安全科普视频展播等。推动消费品质量安全教育“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开展提振消费信心公益活动。中国质量报刊社联合湖南广播影视集团举办“质量强国有我”主题宣传活动。

二、中央宣传部结合“剑网 2023”专项行动加大网络侵权盗版打击力度，大力支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等工作。

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食品药品安全刑事审判典型案例。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侵权假冒犯罪，开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办理专题培训，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指导性案例。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制造”品牌故事大赛。

**六、公安部**结合“昆仑 2023”专项行动，围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侦破一批大案要案，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斩断相关犯罪链条。

**七、民政部**结合“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民政领域相关标准宣贯工作。

**八、自然资源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推动开展 2023 年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开展重要标准宣贯。

**九、生态环境部**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 2023 年生态环境领域、机动车检验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活动。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会”，宣传工程质量管理经验，推广好房子建设技术应用。宣传贯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平稳有序发展，切实保障工程质量。

**十一、交通运输部**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质量管理经验。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专项督查。围绕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导航车载终端、高分子防水材料、溢油分散剂等 10 类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集中发布一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和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标准计量人才培养。

**十二、水利部**深入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组织开展水利团体标准监督指导，加强水利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引导和监督。



**十三、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标准宣贯和研制实施技术培训活动，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宣传，举办农安公益实训讲堂暨普法宣讲员集训活动。

**十四、商务部**持续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商贸流通专项试点，开展商务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加强标准实施应用，提高服务质量效率。

**十五、文化和旅游部**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宣传活动，提升质量工作影响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提升老龄健康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公立医院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优化医院门急诊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院智慧医疗服务能力。

**十七、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标准化宣传，以标准助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深化金融标准制度型开放，促进金融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

**十八、国务院国资委**在中国质量（成都）大会期间，主办“开展质量提升 建设一流企业”分论坛。举办中央企业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和第六届中央企业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

**十九、海关总署**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监测。

**二十、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探索建立援外诚信评价体系和诚信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援外物资项目专项监督，提高物资可研工作质量。

二十一、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提质增效竞赛、素质提升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二十二、供销合作总社开展农资质量技术服务活动，开展农产品质量科普宣传。

二十三、全国工商联在中国质量（成都）大会期间举办“民营企业质量效益型发展”分论坛。围绕珠宝、果蔬保鲜、旅游、绿色工程等方面，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



## 附件 2

# 2023 年全国“质量月”相关联合会、协会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全国企业员工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活动,开展企业质量技术应用调查。

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中国轻工行业质量管理创新提升活动优秀成果,推广展示轻工行业优秀质量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优秀质量管理者成果和事迹。

三、中国商业联合会围绕生活用品及家居家电等,开展全国优质商业产品推介下乡活动。

四、中国机械联合会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产品质量创新大赛等活动。

五、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行业质量管理小组代表大会,开展石油和化工企业品牌故事征文比赛活动。

六、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组织全国中小企业“质量兴企”征文大赛,举办第三届中国跨境电商及新电商交易博览会。

七、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召开质量标准化会议,组织质量标杆、单项冠军、优秀团体标准等经验交流。

八、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控制管

理典型项目交流,进行工程建设及质量管理小组竞赛及经验推广。

**九、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组织开展专家质量大讲堂、“质量活动专家企业行”、基层员工质量成功小案例征集等活动。



## 2023 年全国“质量月”各地开展的主要活动

一、北京市组织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活动，挂牌一批“一站式”服务试点并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

二、天津市开展“质量月”启动仪式暨第五届天津质量奖颁奖活动，组织中秋国庆节令商品、校园周边文教用品市场专项治理，举行“守护食品安全，共建质量社会”主题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河北省举办质量标杆企业管理经验分享，开展规模以上工业龙头企业首席质量官能力提升培训、《质量诊所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宣贯交流等活动。

四、山西省举办全价值链精益管理方法推广活动，深入重点企业进行质量帮扶和技术指导。组织“推动专业镇质量提升”实地研学活动，助力专业镇提升质量水平。

五、内蒙古自治区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青少年质量营、首席质量官暨 QC 小组故事演讲比赛活动。

六、辽宁省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举办“卓越质量管理推广基地”经验分享和观摩活动，组织各地市开展质量品牌宣传、质量帮扶、质量维权等系列活动。

七、吉林省上线吉林省委党校干部网络课堂《质量强国建设

纲要》专题课，组织开展“我为质量讲堂课”系列活动，开展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质量一致性管控经验分享等活动。

**八、黑龙江省**组织开展“蓝盾在行动 质量在身边”为主线的系列宣传活动。

**九、上海市**会同四省举办苏浙皖赣沪四省一市全国“质量月”活动共同行动启动仪式，发布五地《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地方标准，组织举办升“质量旗”等宣传活动。

**十、江苏省**召开2023年江苏质量大会，颁发省长质量奖，发布一批“江苏精品”。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

**十一、浙江省**召开“质量强企千百行动”现场会，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促进质量变革和质量提升。组织各类别质量奖获奖单位开展巡回宣讲，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十二、安徽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组织世界制造业大会之“质量月”安徽专场活动，开展首届安徽省质量品牌知识竞赛线下决赛，质量文化进高校暨第四届安徽省大学生质量文化与品牌创意设计大赛等活动。

**十三、福建省**以中小微工业企业为服务重点，组织专家服务团和科技特派员队伍开展质量帮扶活动。围绕儿童和学生用品、电梯等组织地市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十四、江西省**召开《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新闻发布会，举办质量强省建设专题领导干部培训班。启动“赣质



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

**十五、山东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观摩会，开展“好品山东”质量品牌故事大赛活动，举办“质量大讲堂”活动，进行质量管理经验分享和交流。

**十六、河南省**发布《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评价》地方标准，发布一批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以政府质量奖梯次培育为抓手，开展企业质量提升行动。

**十七、湖北省**开展优秀首席质量官交流活动，组织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观摩活动，举办全省“质量月”主题微视频大赛。

**十八、湖南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开展省长质量奖评选表彰，举办湖南省首席质量官培训，不断提高首席质量官能力和水平。

**十九、广东省**开展“质量”走进“广东开学第一课”活动，举办广东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大赛。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召开全区质量提升现场会和质量发展业务培训班，启用中国—东盟质量服务一站式网上系统，与金融机构推进“桂质贷”金融服务。

**二十一、海南省**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开放日”便民惠民服务活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产业、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解决质量技术难题。

**二十二、重庆市**组织企业首席质量官“巴蜀行”，举办质量创

新成果大赛，实施“百千万”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百千万”中小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行动和“百千万”质量人才培养计划，开展青少年儿童质量知识宣传活动。

**二十三、四川省**开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活动，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质量强基行动。

**二十四、贵州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开展首席质量官培训工作，举办产业链质量提升主题沙龙活动，上线全省统一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

**二十五、云南省**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一对一”送政策上门，“面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着力解决经营主体关心关注、急难愁盼、影响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开展“质量月”一条街集中宣传，举办实验室开放日及“质量助企专家行”等活动。

**二十七、陕西省**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陕西省第二届企业首席质量官大会，建设陕西质量奖获奖企业质量管理实训基地并开展实地培训。

**二十八、甘肃省**开展“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首席质量官宣讲质量管理、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食品安全抽检“你点我检”等活动。开展质量知识竞赛、岗位大练兵、QC小组等一线质量活动。

**二十九、青海省**组织《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宣贯，开展全省优秀QC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交流等活动。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质量月里话质量”访谈，围绕产业链质量提升发布宁夏“六新六特六优”18个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成果，开展“质量官聊质量”活动并进行质量强国建设微视频展播。**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质量强区大会，举办“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高级研修班、质量知识竞赛等活动。**

**三十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兵地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经验交流会，开展兵团企业“首席质量官”专题培训，举办卓越质量兵团行暨质量专家进基层等活动。**

## 附件 4

# 2023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 主题：

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

### 口号：

- 1.大力增强质量意识 加快建设质量强国
- 2.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
- 3.提升质量竞争力 共筑质量强国梦
- 4.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
- 5.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
- 6.打造民族质量品牌 树立大国质量形象
- 7.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
- 8.质的有效提升 量的合理增长
- 9.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



---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宣传部、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供销合作社、总工会、工商联。

抄送:国家药监局,有关联合会、协会。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8月31日印发

---